

## 第 18 課 讓主居首

### 于宏潔弟兄 2014 年 1 月 12 日《新人門徒訓練》的信息整理文章

背誦經文：「17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18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7-18)

#### 禱告：

主耶穌，我們把這一年的門徒訓練交在祢的手中。主啊，成為門徒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像耶穌，求祢幫助我們在這裡所學習的不光是一些真理上的認識，更是讓這一切的真理能夠變為我們的實際，也能夠從我們的生活裏活出來。每一個題目都求祢祝福；每一個聽信息、操練的，也都求祢祝福，讓我們的心願能夠化為道成肉身，能夠真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禱告、感謝，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這是我們今年的第一講。本來計劃是今年的第三個季度（quarter）我們《新人門徒訓練》就要結束，但是同工們的交通跟我自己的禱告都覺得我們應該把它延長到年底才結束，所以，我們今年一整年都作門徒訓練。

像我剛剛所禱告的，**整個門徒訓練最重要的目的跟關鍵，是要叫我們被改變得像耶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今天不僅是我們今年的第一堂，也是我們進到第三個階段、《改變的關係》的第一堂。我們一共分成四大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有八個題目，講到《成為耶穌的門徒》；第二個階段講到《改變的生命》，我們講了九堂；這一次，開始進到《改變的關係》。

很多年前，我剛開始進中國的時候就有人跟我講，在中國很流行的一句話叫作：“有關係就沒關係”。當然這句話的本意是消極的——就是你如果人際關係很好，你走後門、有好關係

的話，很多事情就沒關係。上面有政策，下面有對策，所以你總是有出路的。但是講這句話的，是一個傳道人。他特別提醒我們：我們跟神的關係也是這樣，當你跟神的關係很好的時候，不是巴結、討好的關係，是你真正愛祂、討祂喜悅的關係。這樣的一個人，他不管在人生裏碰到什麼風暴，或碰到怎樣的起起落落，你會發現這些環境都不會傷害他。真的是如果我們跟神有很好的關係，我們就沒有關係。

當我們講《改變的關係》，不光是我們的生命被改變（transform life），我們跟神的關係一定要被改變。弟兄姊妹，如果你給你自己跟神的關係打分數的話，一到十，你會打幾分？你自己花幾秒鐘給自己打個分數。不管你從哪一個角度看祂——祂是至高偉大、宇宙的主宰，到底你跟這位神是怎麼樣的關係？

祂是最愛我們的救主：為我們捨命、流血在十字架上，用祂的命救贖了我們——在這個愛的關係裏面，你跟祂的關係怎麼樣？主耶穌又說：“我要稱你們為朋友”，從最知心的朋友的角度來說，你跟主的關係又是怎麼樣？從祂給我們的應許，祂天天跟我們同在，同在到一個地步，祂不光名字叫以馬內利，而且，祂根本就是內住的基督，讓我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那麼我們跟祂的關係又是怎麼樣？你給自己打分數。打完以後，你會發現：雖然我們稱祂為主，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可是在我們的生活裏，在我們平常的思想、感情或感覺裏，好像祂不夠真實；好像祂不夠那麼地滲透在我們的生活中。

我曾經碰過一個姊妹，她在將近五十歲的時候，她被神整個扭轉過來，她遇見神的同在，她進入神的同在；她浸透在神的同在中。在她最後的三十多年裏，她對我影響非常大。她很多的信息都很簡單，可是她跟神的關係就是這麼親。她長了癌症我去看她，這是我最後一次見她，她跟你一面講話，一面跟神交通。她在書上要給我提一節經文的時候，她就一面說：“哦，主耶穌，我要給我的弟兄哪一句話？請祢告訴我。”不管做任何事情（anything），她都是跟主

活在交通的裏面。她說她這一生裏被主摸著以後，她只有兩次離開主的面。一次是傍晚天氣太熱了，吃完飯想出去散步，沒有問主可不可以就出去了。聽完以後，我都嚇死了。我想：哇，這樣跟 神同行的人啊！不是《聖經》上有的，是在我人生中我真正看到了，而且她那樣地吸引我、影響我。這是一個與 神同行的人，她跟 神的關係真的幾乎就是十分了，至少也有九點九分，或是九分了。你就發現 神跟她之間是第一手的、是真實的、是活潑的、是很親密的、是非常實在的關係。我們跟 神的關係真的差太遠：常常我們都只是在難處中找祂；都只是在失敗、跌倒、吃苦頭的時候想到祂；或只有來到教會的時候，我們才感受到祂。可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我們跟主的關係可能是非常非常地遙遠。

所以，在我們講《改變的關係》的時候，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希望于弟兄趕快講怎麼樣跟主更親？怎麼樣與主同行？怎麼樣活在 神的同在中？這些題目都很重要，但是在講關係的時候，原諒我，**第一個我就是要講《讓主居首位》——這是要建立關係裏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題目如果我們沒有操練好，我們沒有擺對位置，你光想要去親近祂，要去享受祂，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還是活在感覺裏，活在一些主觀的享受裏，而不是真正讓主居首位，把祂當作主來事奉祂。所以，我們今天要講《讓主居首位》。

轉眼之間兩年了，我們 2012 年新年特會的題目是什麼？我都已經把答案洩給你們了——《讓主居首位》。正好兩年前（*exactly two years ago*）我們講《讓主居首位》，那時候是邊伯伯來，我們一起講《讓主居首位》。

我那時候特別跟弟兄姊妹講，**我們知道“頭”是我們整個人最關鍵的地方。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也講到祂是我們的頭。**一個失去理性的人，或是一個不接受頭來管理的人，他會怎麼樣？他會隨著他的私慾，任意妄為。他是一個充滿危險，甚至瘋狂，是很隨意的人——這樣的人是一個失控的人。你碰到這樣的人，你會遠離他，對不對？在馬路上大喊大叫，在馬

路上脫衣服，你就知道這個人失控了。開車根本不管紅綠燈，或是闖紅燈、亂撞人，你知道這個人發瘋了，你會遠離他 — 這是一個失控的人。同樣地，如果一個人不讓基督作主，雖然我們外面好像不是這樣一個理性失控的人，但是馬上就有一個很明顯的反應，你的生活真的就會失控。不讓基督作主，他一定是失控的人；同樣地，一個不讓基督作主的家庭是一個失控的家庭：你發現家人之間的關係常常會有很多的爭戰、很多的混亂；孩子也很容易被仇敵擄去；一個教會不讓基督作主的教會，它也是一個失控的教會，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感謝 神，讓我們這麼多愛主的弟兄姊妹在一起。很多弟兄姊妹在我們教會得救之後，就一直是在我們中間，所以沒有看過外面混亂的情形；也沒有看過別人開事奉聚會的時候，是拍桌子開的；也沒有看過別人在台上講道的時候，底下有人用番茄砸上來的 — 這些我通通都看過；也沒有看過一些查經班弟兄姊妹在查經的時候都在談：你在用什麼化妝品？最近視頻網站（YouTube）有什麼好看的影片？或是我們最近去哪裡玩？什麼酒好喝？什麼車子是最好的？幾乎四分之三的時間都用來談世界的事情，只用四分之一的時間來查經，把今天經文帶過去，交差了事。今天在教會裏，到底基督是不是居首位？如果不是的話，很多的地方都會出問題。

相反地，如果把主擺對了位置，不僅我們這個人不會失控，不會帶來很多的傷害、危險，而且，真正蒙恩、蒙福的其實是我們 — 不管個人、家庭、教會，都是這樣。所以，在大綱的下半部分我寫了一句話：“讓主居首位的確是要付代價，但是不讓主居首位，代價更大。” 因為這是一個失控、混亂的人生；這是一個失控、混亂的家庭；這是一個失控、一個 神不能夠得到滿足的教會。所以我們要回到主的面前，把主擺對位置。

每一個人都知道主應該居首位，對不對？誰敢講主不應該居首位，你舉手，好不好？我想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敢講，我也相信你是不敢講，而是你真覺得主本來應該居首位。但是關鍵是在於到底有多少人真正讓主居首位？而 神所希望的是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你

去把《聖經》所有的“凡事”找出來以後，你就曉得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和 神所要的生活差遠了！

這裡講到凡事上居首位，今天不管我們懂多少道理，有多少的恩賜，信主的年日有多少，我們有沒有讓主居首位，其實從最平凡的小事就可以看得出來。例如說：我們講“聚會準時”，你跟我講再多的道理，沒有用。你聚會每次都遲到的話，已經出問題了。你真的不用講別的，很小的事情。連不信主的人都可以看得出來。

以前有一次下大雨，有個爸爸去接他孩子，一路上爸爸“噤哩呱啦”在那邊講。所以，第二天老師碰到那個孩子就說：“昨天下大雨，你爸爸來接你以後，他到底在講什麼？我看他很激動。”那個小孩子就跟老師說：“粗野話可以講嗎？”老師說：“當然不可以講粗野話。”他說：“那這樣，我爸爸什麼也沒說。”因為他爸爸一路上都在罵，孩子都看在眼裡，對不對？

有一個小孩，因為他越來越不肯愛主、不肯來聚會，這個牧師就來問這個孩子：“你怎麼了？”他說：“我看我爸爸那樣子，我就不想信耶穌。”他爸爸是教會的執事，站在臺上鼓勵弟兄姊妹一定要好好讀《聖經》，每天要有靈修生活；每次站在臺上可以帶聚會、可以帶謝飯。他說：“我的爸爸在家從來不讀經，他一天到晚泡在電視機前面，在家隨便發脾氣。可是，他來到教會的時候，沒有人看得出來。這樣的信仰，我為什麼要信？”

我們什麼事情都準時：孩子去學校，不可以遲到、不可以遲到、不可以遲到；家長會要參加；中文學校課程（program）要參加；小孩子的生日聚會（birthday party）一定要去。但是教會可以不來，而且來教會可以不準時，孩子從小就知道 神不是 神：因為如果 神是 神的話，爸爸媽媽不會這樣。所以，我們雖然沒有講什麼道理，但其實我們天天都在傳遞信息。當我們不讓主居首位的時候，我們整個的生活是不蒙悅納的生活，是混亂的生活；我們的家庭是混亂的家庭；我們的教會也一定會出現很多的問題。可是你反過來的時候，

把主擺對位置，什麼都不一樣了。

我們今天要來看的這個題目，講要跟 神建立起對的關係。第一件事情我們必須先回到一個很真實的問題，到底 神是不是 神？到底主是不是主？《羅馬書》第一章裏在責備世界上的人犯的罪，各式各樣的罪，但是講的第一個點 — 就是他們明明知道有 神，卻不把 神當作 神來榮耀祂。我覺得這個責備、這個光照，不只是為了外邦人，其實也是對 神的兒女們講的。我們都已經信 神了，都已經稱祂為 神、為主了，可是到底我們有沒有把 神當作 神？我這個話不只是對你們，也是對我自己講的。

所以，當我們真把 神當 神（Let God be God）的時候，你就發現很多的難處過去了，很多的試探勝過了，很多的攪擾出去了，很多的黑暗、陰影從我們身上離開了，因為我們把 神擺對了位置。你在事奉上不會有那麼多的堅持，也不會有那麼多大的受傷；你在事奉上不會有那麼多的要求，也不會有那麼多屬血氣的表現，因為我們把 神當 神（Let God be God）了。

《讓主居首位》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從三個角度來講。

## 一、祂理當在凡事上居首

第一個講到祂理當在凡事上居首位，就是祂居首位本來就是事實。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祂永遠是首位；你接受也好，不接受也好，祂永遠是首位 — “我是自有永有（I AM WHO I AM）。”祂是偉大的 神，祂永遠就是居首位。你不肯尊祂為 神，祂一點不用在乎你。祂本來就是 神，不會因為你不尊祂為 神，祂就不是 神。不會因為你否認他今天不配當皇帝，他就不是皇帝了，那更不要說是 神了。所以，基督本來就是萬有的中心。

以下講關於真理上的四個點，會稍微講快一點，其實不是它不重要，而是因為現代的人都



需要跟生活發生關係，所以後面我會多講一點有關實行上的內容。

## 1. 祂本來就是萬有的中心

《歌羅西書》第一章講到：「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 1：16) 包不包括我們？絕對包括，對不對？「17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在凡事上居首位。」這是《歌羅西書》第一章第十六節到十八節。第二章第十節他說：「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祂已經是執政、掌權了，已經是地上最高的位置了，但是祂又是萬王之王 (King of kings)。祂本來就是居首位的。

## 2. 祂勝過一切權勢，成為萬有之首

第二個，祂藉著勝過一切的權勢，成為萬有之首。這個不是祂原來所是的，這是祂贏得的 (earn)。祂勝過一切的權勢，成為萬有之首。《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二十節到二十二節：神「20 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弟兄姊妹，這是基督從死裡復活，祂所贏來的。祂是一次獻上就永遠成就 (once for all)，祂的得勝不僅是今世的，連來世的都超過了，而且祂的得勝、祂的掌權是全面的。祂說：祂將萬有都服在祂的手下 — 不是小小的得勝，不是片面的得勝，也不是暫時的得勝，祂是全面的，祂是永遠的，祂是一次獻上就永遠成就 (once for all) 的。這是《聖經》裏告訴我們的。

我以前曾經講過一個比喻，就是古代的時候，王位是傳給兒子的，代代相傳，皇帝和國王

的位置是傳下來的。但是，古代的人在挑選誰配作王的時候，基本上就是一些武力的測試跟能力的測試，看你的智慧、聰明才幹、能力有多少。有一個太子，他明明可以理所當然地接王位的，但是他為了要讓周圍的眾臣僕以及百姓心服口服，他說：“我願意把我的王位交出來，然後我們來設立比賽。不管是文武，誰比賽能夠贏，誰就登寶座，我願意事奉他。”所以，開始比賽時，天下英雄好漢都來了，大家各展其能，在這邊比賽，打擂臺。這個太子文武雙全，他過五關、斬六將，他關關得勝，讓人家輸得心服口服。然後他重登寶座的時候，所有的人對他心服口服。這是他贏得的。

基督本來就是與父同享榮耀的，祂本來就是萬有之首，因為萬有是藉祂造的，是為祂造的，祂遠超過執政掌權的。祂本來就是王。但是祂寧可成為奴僕的樣式，成為人的樣子，成為奴僕的形像來到人間。祂為我們下到地上的生活、在每一個環境裏，祂帶著人性，祂完全得勝，讓撒但心服口服。所以，當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整個黑暗的權勢，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撒但輸得心服口服。

所以，《詩篇》第八篇說：「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詩 8：2）從前基督的得勝是靠著神性、祂的榮耀，撒但輸得不服氣。牠說：“因為祢是神。”等到基督成為人，祂「6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這是祂一路降、一路降、一路降，而且在凡事上得勝。所以，父神用右手將祂高舉，祂不光從死亡裏面出來，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當祂升上高天的時候，《以弗所書》告訴我們，祂把一切執政掌權的，都擄掠了。這是祂贏得的。所以，第二個講到祂勝過一切的權勢，這是祂贏（earn）來的。

### 3. 父神立祂為主、為基督



第三個講到，父神看見祂這樣滿足神的心，完全得勝，所以父神立祂為主、為基督。《使徒行傳》第五章跟第二章我們就不讀了。我們讀《腓立比書》第二章，這裡講到：「神將祂升為至高」，沒有可以比祂再高的了。今天唯一敢再比祂高的，是我們這個墮落的人類，放肆地把自己放在祂更高之上。其實神已經早把祂放在至高之處了。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民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 4. 祂自己贏得神兒女的愛戴與甘心的降服

前面講到祂藉著祂的能力、藉著祂的得勝，贏得了這個首位。第四個，祂是藉著祂的愛、藉著祂美麗的生命來贏得了神兒女們對祂的愛以及甘心的降服。所以，《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十四節到十五節，他說：「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15 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所以，我們今天願意順服主、讓主居首位，是祂的愛折服了我們；祂的愛激勵了我們。

所以，我們「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 保羅在這裡《歌羅西書》第三章第二十三、二十四節，他說：「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4) 祂是用祂的愛折服我們，讓我們甘心地稱祂為主、為基督。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情在這裡給大家看見，祂理當在凡事上居首位。

## 二、『讓主居首位』的實行

我們現在來講實際上的實行。我們怎麼樣讓基督真正在我們的生活中，能夠居首位呢？我

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很承認在《讓主居首位》的功課上，我們沒有學得很好。雖然我們口稱祂為主，我們唱詩稱祂為主，然後我們禱告稱祂為主。可是在我們的生活裏還是不夠。我自己身為傳道人，都覺得很羞愧，因為在太多的事情上，很容易就自己作主了，很容易就讓世界的觀念影響我們做的決定。所以，我們怎麼樣能夠在生活裏，很實際地《讓主居首位》呢？我簡單地提三件事情。

### 1. 真知道祂的主權與居首之地位

第一個，要真正知道祂的主權和祂居首的地位。我剛剛講的道理，大家都贊成，但贊同跟真知道還是不一樣。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你在哪一家公司上班，你的老闆或是公司的要求、公司的文化，都會影響你上班的態度。例如，我在矽谷工作 12 年，我在私人公司工作過，我在美國最大的銀行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工作過、我在國防企業裏工作過。我在私人公司做事的時候，公司裏根本不在乎你是幾點上班，他只在乎你是否把事情做好。所以，你可以九點鐘去上班、可以十點鐘去上班；有人中午才來上班、有人是下午才上班所以，做到半夜。你只要把公司交給你的事情做好就好了。

可是當我到國防關係企業公司裏去做事的時候，要求是 7 點半一定要到公司。所以，當我換一家公司工作的時候，我知道我新的公司、新的老闆的要求，我就一定自然照著他的要求，我就不會像我從前的私人公司，我可以十點去、十點半去、我可以隨心所欲。我去了新的公司，就不能再和以前一樣。

幾年前我在參加一個會議（conference）的時候，Francis Chan 舉了一個例子。他說那天他跑去聖地亞哥（San Diego）旁邊的海軍陸戰隊的訓練基地去參觀。他說：他一進去的時候，他裏面的感觸就很深，那些老兵在訓練這些新兵，因為每一次都有新兵剛剛來，把他們頭髮剃掉，給他們穿軍服，然後給他們要求。老兵們對這些新兵嚴得不得了，各式各樣的人從外面第

一次進到海軍陸戰隊來，老兵們就給他們下馬威，折磨、訓練他們。那個班長第一天就告訴他們：“你一旦跨進這個門，你就再也不是你自己了（lose your identity），你沒有你自己了。你來到這裏，你就是屬於國家的，就是海軍的，你什麼事情都要聽話，什麼事情都要照著我們的要求。你已經沒有你自己的身份（identity），你沒有自我，沒有自己的自由，任何事情（everything）就是聽從指示、聽從命令（follow instruction, follow order），就是聽命，不然你就不要進來。”

今天我們在這裡說：“主、主、主”，但是我們裏面沒有真知道祂是主，或是我們沒有真正很用心地把主擺在一個該擺的地位。所以，我今天為什麼在上一堂信息引用樂長老講的《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七到十節，**講到一個事奉主的人，他要做的事情不是根據自己的興趣和喜好，乃是主人的要求以及家裏的需要。**他要耕地、放羊，他要回來趕快給主人預備飯，他要伺候主人，直到主人說：“你可以走了。”所以，這人必須真正知道主人要的是什麼，要照著主人的喜好去做，要照著家裏的需要去做。不是根據自己的喜好，不是根據自己時間的方便。哎呀，我放羊放了一天都累死了；我耕地耕了一天，今天太陽這麼大，我應該回家休息，結果主人說：“你現在趕快給我預備飯”。所以服事不是根據自己的方便。

今天光這個點，在我們很多的事奉裏，我們根本沒有搞清楚誰是主人、誰是僕人。我們只要不方便，你要叫我服事，連門都沒有。所以，樂長老的見證，我非常感動，他 82 年生一個孩子、83 年生一個孩子、84 年又生一個孩子，一年生一個孩子，可是他們夫妻帶著三個小孩去接了保姆（babysitter）參加禱告會，而且他們有會必到，從來不缺的。弟兄姊妹，這是一個認識主人的人。

我到很多地方去講道，甚至接待我的家庭，早上去聚會的時候，只有先生陪我去，我說：“為什麼姊妹不一起去？”他說：“孩子還在睡覺，他什麼時候睡醒，他們什麼時候來。”到底是月亮應該繞著太陽轉呢？還是太陽要繞著月亮轉？為什麼孩子幾點起床，才幾點去聚會呢？

為什麼從小就要養成這個習慣呢？到底誰是主？

我今天看電視看到一半還沒完；或是橄欖球比賽（football game）看到一半還沒完，聚會遲到一點沒關係。那麼到底誰是主？所以，我們知道要《讓主居首位》，可是我們不真知道。到底在生活裏，祂是不是居首位？

所以，要真知道祂是主，不光贊同我前面所講的真理的部分，而且在我們心裏，要向神禱告：“主啊，幫助我在這個點上能夠越強越好，越來越認定我是僕人，我是屬祢的，祢是我的主。不光在地位上，在權柄上，祢是我的主，祢也是我生命的主。祢要結束我在地上的生活，隨時祢都可以結束的。所以為著祢給我的每一天，我要帶著感恩的心，為著祢還留給我的時間、機會、恩賜、才幹、金錢、各方面……，主，我願意交在祢的手中，被祢使用。”這些不僅是知道，也要承認（acknowledge）祂的權柄、祂的首位，要認定祂。

## 2. 在『凡事上』來承認並甘心降服於祂的主權

第二個，我們就學習照著《聖經》上說在“凡事”上，當然這個很難。我們也不可能一下子進到“凡事”。但是至少我們要開始讓這件事情更多更多地在我們的生活裏，因為既然講“凡事”上：包括家庭生活、我們教會的生活、我們的事奉，在一切的人際關係上面，在人生的抉擇上面，在資源的使用上面，在孩子的教養上面。

我那天聽到在彩虹小組（Rainbow）聚會的時候，還有人在講到我在 2012 年講的《在人生的抉擇上》那篇信息給他的幫助。我覺得真的是很重要的事情：今天我們尊重神（honor God），祂就尊重我們。這是神藉著神人去責備老以利的：「尊重我的，我必看重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下 2:30）今天我們在很多的事情上，尊主為大，願意讓主居首位，你就發現神就尊重我們，而且神祝福我們。

所以，我們昨天在牧長執開會的時候，春秋姊妹提起來 Julie 姊妹在排全家年度的行事曆

(Calendar) 的時候，他們會先把教會的行事曆 (Calendar) 放進來。什麼時候是退修會，什麼時候是 VBS，什麼時候是同工退修會，什麼時候是教會大掃除，什麼時候是……全部都放好了以後，才開始排他們家的行事曆 (Calendar)。

弟兄姊妹，這是讓主居首位非常實際 (practical) 的例子，非常好的見證。今天很多時候我們碰到特會，這個不能參加、那個不能參加，除了我們臨時召集會議以外，我們早在幾個月前就講了。我們願不願意把我們的假期 (vacation) 避開教會的特會時間？不管那時候是不是有打折 (discount)，不管那時候氣候是不是最方便或是孩子放假最合適。今年退修會是定在七月四日 (July Fourth)，記不記得？我希望你在排你家的假期計劃的時候，就能夠把教會的行事曆考慮進去。我們能夠願意為著 神家，為著 神的旨意，連我們時間的使用、金錢的使用、各方面、人際關係上，在凡事上都《讓主居首位》。

那天我們跟彩虹小組 (Rainbow) 的一些弟兄姊妹在吃飯的時候，提起教會買會所的見證，其實有太多的事情如果我們不讓主來掌權的話，我們不會有今天的結果的。真的！有多少人勸我們說市政府這樣為難我們是不合理的，國會議員都是願意幫選民服務的。所以，你只要寫信、打電話給國會議員跟他們說：“市政府有點不合理了，過度地為難我們。我買個會所，給我們這麼多的刁難！”一通電話可能就解決了。但是，我們所有的同工們交通，沒有一個人覺得我們要這麼做。不管有多少人這樣建議我們，我們通通都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弟兄姊妹，碰到真的要用的時候，馬上就顯出到底主有沒有居首位。碰到要奉獻的時候，你會想到我家裡有這個需要，有那個需要，你可以有理由，而且不是藉口，是真的理由。我曾經講過，我在辭職之前，最後一次換工作的時候，因為我的假期都沒有用，公司就把我的假期折換成為現金 (cash) 給我，是數目相當可觀的一筆錢。那時候我都已經快要出來服事主，而

且老二剛剛出生，所以家裏面有很多的需要：我們需要買這個、需要買那個，很多東西都沒有，然後也需要為著他們存一點錢，萬一將來服事主。

偏偏我拿到那筆錢的時候，神對我的要求就是百分之百地要交出來。我跟神討價還價，我說：“主啊，我是否可以 (how about) 不是什一 (tithe) 奉獻，百分之二十 (twenty percent)？”神不講話；我說“百分之四十 (forty percent)？”神也不講話；我說“一半？”神也不講話。神講完了，神就不講了，祂從來不跟你討價還價的。

一直到最後，我到主的面前跟主禱告，我說：“主，如果祢真要這筆奉獻，祢讓我奉獻得心甘樂意，不要勉勉強強，沒有價值，也丟祢的臉。主，祢對我說話，祢來釋放我。”這個叫作真實 (be true)，我就告訴主說我捨不得，因為家裏面太多的需要，而且那個需要都不是假的，我們也不是要買奢侈品。如果你到我們家去，你就發現我們從來沒有要買過一個餐桌，三十多年了，都還是人家送給我們的桌子、椅子，七拼八湊的。第二個孩子才剛剛生下來，然後馬上可能主要呼召了，當然需要錢。但是，當神說要全要的時候，我就去跟神禱告，我說：“主，我跟不上，我家裡有這個需要。但是，如果祢真要的話，祢就讓我清清楚楚、甘甘心心地奉獻得討祢喜悅。”

羊上祭壇從來不喊、不叫的，默默無聲、甘甘心心。豬要上祭壇，一路上尖叫得全天下人都知道它要被殺了。我說：“主，我希望我的奉獻是甘心的，是樂意的。”那個時候我的教會在紅木城。那天我從聖荷西 (San Jose) 沿著 101 高速公路開往紅木城去的時候，經過山景城 (Mountain View) 空軍基地的時候，主突然對我說話，我就在主面前一直流眼淚。我一邊流淚、一邊開車，眼淚擦乾又流下來了，我說：“主啊，全部都是祢的。”我真的巴不得我當時有更多的錢可以奉獻給主，因為主告訴我要用在哪裡。。

弟兄姊妹，這都是我們生活裏會碰到的事情，我不是說都要這樣。在很多的小事上，我們



都可以學習先讓祂居首位。後來我蒙恩出來全時間服事主，雖然的確經過很多的艱難，很多的驚訝（surprise），但是 神一路上恩待我們，祝福我們。我曾經說過，我第一個月收到的奉獻等於我那時候一天的工資而已。因為我們那時候完全憑信心的，完全是個人包的。我整個月收到的奉獻，只有我從前一天的工資都還不到，真的是嚇到了。但是，你讓主居首位，你就發現主真的從來不虧負我們。我是隔了十五年才講這個見證的，因為我不希望讓弟兄姊妹覺得我在叫窮。而且，弟兄姊妹真的很愛我，只是他們沒想到，沒想到我們家還有這麼大的需要。但是，**我們就是憑著信心走，學習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我們要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真的是差遠了。在家庭生活、孩子的生活、教會的事奉，我們差遠了。但是，主要得著的就是要叫我們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連我們在教會的事奉，教會安排這個服事給我，我到底能不能謙卑地接受？我記得有一次，我請一個拿到博士學位的弟兄負責教會的維修，他非常地驚訝（shock）！他在不同的場合問了我起碼兩三次，他說：“于弟兄，你為什麼會想到讓我做這個服事？”我說：“我就是想培養我們服事主的性格。”剛開始他不願意接，他幾次都為難，不明白。到後來，他願意接了。弟兄姊妹，不管你在地上怎麼樣能夠闖出來一條路，有這樣的成就，要別人都聽你的；但是，**我們來到神家，我們就要學習配搭，我們要捨己，我們要去做眾人不想做的事，我們要去跟那些叫都叫不動的人一起配搭，去模我們的性格，在主裏面學生命。**

弟兄姊妹，我們肯不肯在很多的事情上，甘甘心心地讓主在我們身上居首位？主要什麼，就給什麼。像在孩子的教養上，我剛才已經舉過例子了。在我們的孩子讀中文學校的時候，中文學校常常只有禮拜六、禮拜天辦活動。好幾次中文學校辦的活動是禮拜天，而且就是早上。我們都去跟學校講：“我們是基督徒，我們絕對不會在禮拜天讓孩子來參加。我希望你們將來排節目的時候，能夠盡可能排禮拜六。”我們一定要讓他們知道：是他們要來聽我們，不是

我們要聽他們。

我也鼓勵弟兄姊妹要去跟學校講，不然的話，變成中文學校要開會，所有的孩子們都不來了，家長都跑去參加了。到底誰是主？所以，我們就是跟學校送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你們要辦活動挑禮拜六，我們基督徒就可以參加；你挑禮拜天，我們就是不參加。不是我們不想參加或不支持，而是你干涉了我們在宗教上的需要。我覺得這些信息就是要送出去的。

不要說中文學校了，今天孩子們有生日聚會 (birthday party)，很多弟兄姊妹馬上就去了，就不來聚會了。我們到底在給孩子們送什麼信息，到底在教導孩子們什麼？都在我們很小的事情上表達出來。奉獻捨不得，但是我們自己買東西的時候都要買最好的。到底我們在表達什麼信息？我們在作什麼見證？

以前我說過現在的人結婚送禮，送的都比較豐富一點，我們是 79 年、80 年來美國，早期婚禮送禮物的時候，美國人都是送烤麵包機。所以，你結個婚，會收到好幾個烤麵包機。中國的弟兄姊妹呢，那時候基督教的書店又很少，能夠買到的中國禮品更少。所以很多人送重禮的時候，都是回臺灣、香港，或是難得在美國的一個基督教書店找到的，就是那個匾額——“基督是我家之主”。所以你結婚了，可能會拿到三、四個“基督是我家之主”的匾額，常常在客廳掛一個，廚房掛一個，臥房掛一個，玄關掛一個，然後你就發現，夫妻兩個就常常站在“基督是我家之主”的匾額底下吵架：“誰作主 (who is the boss)？該你聽我還是該我聽你？還是該聽小孩的？”小孩哭，也是要父母完全遵照他的要求。

我們那次在講課的時候，引用了別人的一個圖畫，就是夫妻兩個在大吵大鬧，在那邊講誰作主 (who is the boss)？誰是老闆？那個太太比較矮，所以就站在一個凳子上，可以跟丈夫互相指著鼻子，手平著手吵。然後小孩在旁邊，奶瓶倒在旁邊，他坐在地上，放聲大哭。三個都在爭，誰作主 (who is the boss)？這是這個世代家庭的寫照。弟兄姊妹，到底誰作主 (who

is the boss) ? 誰是老闆? 誰是頭?

所以要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我們好不好就開始試著在一些事情上操練? 從前沒有的, 我們現在開始讓主居首位: **假期的安排、錢財的使用、時間的使用、恩賜的運用、在神家的服事、在人際的關係上, 都讓主居首位。**

在所有人際的關係上, 我們不是去討別人的喜歡, 而是要有主在其中。如果主不在其中, 你今天最好的朋友, 明日可能成為最傷害你的朋友; 今天你最景仰的一個人, 你最喜歡的一個人, 有一天可能是最絆倒你的人。所以**我們跟任何人中間一定要有基督在其中**。這樣的話, 再有名的傳道人, 你再景仰的人、再佩服的人, 如果有一天他犯罪、跌倒, 你會傷心, 會為他禱告, 但是你不會倒下去。因為你跟他之間有主在其中。你知道所有人都是敗壞的, 沒有基督, 什麼事情都會做的, 你不會隨便跌倒的。

### 3. 由經歷中認真去體會是否有『讓主居首位』之不同結果 (參讀詩篇 16:4 & 16:8 之不同)

第三個, 在我們的經歷中, 我們認真地去體會: 有、沒有讓主居首位, 帶來什麼不同的結果。這就是我剛才說的, 自己去嘗試嘗試, 你讓主居首位, 你就發現 神祝福我們。最好的經文, 最好的教導, 就是在《詩篇》第十六篇, 我非常喜歡。《詩篇》第十六篇第四節告訴我們: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 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 如果你不讓主作主的話, 在我們身上一定有一個結果, 就是你的愁苦一定加增。在你這個愛情裏、這個人際關係裏, 如果主不是主的話, 它一定給你帶來愁苦的。在你的事業追求, 在你的工作上, 在你的職場上, 如果主不是居首位的話, 工作會成為你的壓力、捆綁, 或成為你愁苦的原因。如果在我們的事奉裏面, 不是那麼單純全然為著主 (purely and wholly for God) 的話, 我們會發現這個事奉也

會給我們帶來傷害。所以我們必須要在每一件事情裏面開始去操練《讓主居首位》。

第十六章第四節講到：「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但是第八節說到：「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詩 16:8）底下就說到：「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詩 16:9）而且，「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那是一個大的對比，不光我們的心不再搖動，我們是一個非常穩、成熟、老練、以不變應萬變的穩定的生命在我們身上，而且我們的心歡喜，靈快樂，肉身安然居住。

在祂面前的喜樂是滿足的喜樂，在祂面前所蒙的福是永遠的福 — 不是短暫的、貧乏的，而是滿足的、是永遠的。大衛把這兩個對比擺得清清楚楚的。所以，**我們自己去體會：當你真的把主擺首位的時候，所帶來的喜樂、祝福，帶來的不同結果，跟你不肯讓主居首位所帶來的結果，差別是什麼（what's the difference）？**本身就會讓我們裏面，產生一個不同的覺悟，會讓我們願意更多更多地讓主來居首位。不然，日光之下，真的全是虛空。

你今天得了博士學位，你高興得不得了，這個快樂可能兩天就沒有了。你發現來到教會，旁邊的人不僅是博士學位，而且是超博士。你是聖地亞哥（San Diego）的博士，你旁邊發現都是伯克利（Berkeley）和斯坦福（Stanford）的博士。你永遠比不完的。對不對？

我講過一個在紐約當醫生的弟兄，他為了他的那個小公寓，天天高興得不得了，因為不需要再開車了，不用跟交通作鬥爭（fight traffic）了。直到有一天，他到了一個同事家，發現同事的房子是豪宅，光是廁所就比他的那個小公寓（apartment）還要大；尤其看到他的臥房裏是扇形的床，全部都是立體音響，他放音樂給大家聽；躺在床上，上面天窗可以看星星、看月亮……大家都羨慕得不得了。他說他那天回到他自己的小公寓的時候，他連進去都不想進去。昨天還在感謝，今天不想進去了。所以，**只要你用別的來取代主，那個快樂是經不起考驗的，說**

走就走的。可是我們真的讓主居首位的時候，我們裏面有一個說不出來的喜樂、滿足跟踏實，那是這個世界不能給的，也不能奪的。

### 三、『讓主居首位』的挑戰

#### 1. 單純、專一的事奉

在挑戰上面，我讀兩節經文就好，我們就結束。《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四節，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 6:24）所以，第一件事情就講到要單純，要專一。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 6:24）請大家注意，主是說“不能”，不是說“不易”，不是“不容易”：一個人很難事奉兩個主 — 這不是主的話。不是容易不容易的問題，是能不能的問題。主根本不准我們事奉兩個主。而且在現實（reality）裏面，你不可能事奉兩個主。你會說我可以，那你比主耶穌還大？主耶穌說不能。不能事奉兩個主，所以事奉主的事情上要專一，要單純。

#### 2. 愛中的奉獻

第二個，祂說：「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羅馬書》第六章第十六節：「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聖經》上只告訴我們有兩個主人，不是主，就是主以外的。這個主以外的，可以是世界；可以是罪，罪作你們的主；可以是我們的老亞當，老己，自我中心（self-centered），是我自己坐在寶座上，什麼都要照著我的方便、看法、喜好，或我所在乎的。所以最常跟主搶寶座的，其實是我這個人。但是在神的心中，只能有一個主。因為寶座只能坐一位。坐在寶座上如

果不是主，就是主以外的：它可以是世界，可以是肉體，可以是自己，可以是老己。

所以在這裡講到，讓主居首位的挑戰，第一個要單純、專一；第二個要把自己在愛中奉獻給神，是為了愛的緣故。

從前有一個黑奴，長得高高壯壯的，大家都想要買他，因為他最好用，力量又很大。在他這一生裏已經被拍賣過好幾次了，因為他的價格實在很好，大家都想買像他這樣的人。每次被主人拿到市場上來賣的時候，因為他力大無窮，大家怕他造反，所以手上都是給他綁著手銬，腳上綁著腳鐐的。有一天當他又被他的主人拿出來賣的時候，大家都在搶，大家都來出價。

結果有一個人出了最高的價，把他買下來。買下來以後，這個人就到這個黑奴的面前，把他的所有權狀交給他，然後把他的手鐐腳銬全部放掉。那個黑奴問：“為什麼？”他說：“因為我知道你這一生受苦受夠了，我願意出重價，買你的自由。你帶著這個權狀走吧，以後沒有人可以再抓你。”黑奴高興得不得了，謝謝那個人，然後轉身就走了。走了一段路以後，這個黑奴突然回來，去追那個買他的人。回到他的面前，他帶著眼淚說：“我跟你回去，因為從來沒有一個人這樣對待我。別人都把我當東西，當一個奴隸來對待。我不明白你為什麼這麼愛我。我願意這一生甘心地來服事你。”

弟兄姊妹，這是一個被愛贏回來的人。今天我們讓主居首位，願意讓主得著我們，不管是因為我們看到祂的地位——祂是主；而且，更是因為在愛中，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祂替我們死，我願意為祂活。

### 3. 信而順服的態度

最後，講到信而順服的態度：因為信祂是主，所以，我們讓祂作主。真實的信心一定有行為，而最直接的行為就是順服。因為《聖經》上“信而順服”是連在一起的。所以，



當我們真讓主居首位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在我們的生活裏，願意凡事上來順服祂。

所以，《讓主居首位》不能成為一時的衝動或感動，也不能成為一個口號或是一個心願。它必須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life style）、我們生活的態度，也必須成為是別人看得見的見證。讓我們一齊來學，好不好？

### **禱告：**

主，我們再次謝謝祢在我們身上豐富的恩典，祢實在不是用暴虐、用強迫來當我們的主人，祢乃是在十字架上捨了自己，為我們流血捨命，用祢的愛折服了我們。主啊，藉著聖靈開啟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祢實在是萬有的中心，祢是一切的元首。也讓我們在愛中甘心樂意地來尊主為大，讓祢在凡事上居首位。主啊，但願這些話能夠在我們的生活裏，帶來改變。在我們的情緒、生活、家庭、事奉中，甚至在我們的思想、言行中，祢都來居首位。求主祝福祢的教會。謝謝主，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